海南省公路管理局

海南省交通建设项目主要建筑材料价差

调整指导性意见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完善工程合同风险职责，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合理”原则，规范合同管理工作，结合我省交通建设市场材料价格波动实际，综合2011年9月20日印发的《海南省交通建设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意见》（琼交运建﹝2011﹞645号）有关条款，制定以下指导性意见实施细则。

一、材料价差调整的项目范围

（一）合同履约阶段的在建工程项目。

（二）招标文件已明确约定可以进行材料价差调整条款的项目，可进行材料价差调整。

（三）工程中标签订合同后，价差调整应遵照合同约定处理；合同中未明确价差调整的或约定合同期内不调价的项目，结算阶段不得进行材料价差调整。

（四）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超出合同工期的项目，不得进行材料价差调整；如业主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出合同工期的项目，可以进行材料价差调整。

二、材料价差调整适用范围

（一）建设项目实体工程所消耗材料（含水中钢护筒），但临时工程、临时设施所消耗的材料不纳入材料价差调整范围。

（二）特大桥梁、大桥、特长隧道、长隧道等工程中，非结构用材的材料价差，若在招标文件中具体明确则可进行调差，否则不能调差。

三、价差调整的主要建筑材料

可以进行价差调整的主要建筑材料品种详见《海南省交通建设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意见》规定。

四、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的风险幅度

1.钢材和油料,r=±5%

2.半成品及成品,r=±6%

3.水泥及地材±,r=8%

当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以上幅度范围时方可进行材料价差调整。

五、价格调差的主要建筑材料数量的确定

（一）数量（）的确定

指实际到工地并经项目法人（代建单位）、监理认定的数量，其中钢材调差总量不应超过预算定额消耗量。水泥、沥青油、地材调整总量不应超过施工配合比计算消耗量，重油、汽油、柴油总量不应超过预算定额消耗量的80%。

（二）价差的（△C）的计算

△C=Ca-Co

Co:指项目招标时当月海南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《海南省交通质监与造价信息》材料价格。

Ca:指材料采购时当月海南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《海南省交通质监与造价信息》材料价格。

（三）已支付材料预付款的项目，以预付款时当月海南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《海南省交通质监与造价信息》材料价格（Ca）进行价差调整；未支付材料预付款的项目，若采购批量材料进场，以材料采购进场时当月发布的《海南省交通质监与造价信息》材料价格（Ca）进行价差调整；已完成工程实体建设的项目，以当月完成合格计量的工程实体计算材料用量，并按当月海南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《海南省交通质监与造价信息》的材料价格（Ca）进行价差调整。

（四）价差调整费用（）



六、材料价差调整流程和责任

（一）需要进行材料价差调整的在建工程项目，由施工单位向业主提出材料价差调整申请，经业主和监理部门审核确定该项目是否符合可进行材料价差调整，再由业主向省局报备。

（二）可进行价格调差的主要建筑材料数量，必须经项目法人(代建单位)和监理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认定，并对认定数量的真实负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符合材料价格调差的项目，只要施工单位提出申请，业主均必须将所有符合价格调差的材料一并进行核算，并严格按公式 计算价差调整费用，保证同一项目的材料价格调差公平合理。



七、材料价差调整费用来源及支付方式

1.原则上在原批复的项目暂列金、招标结余、其他结余或基本预备费中解决。

2.价差调整后工程总造价原则上不得超过批复的概（预）算，若调差后工程造价超过原批复的概（预）算的，应经省局报省厅批准。

3.材料价差调整费用，按月办理审批相关手续，在结算审计确认后一并支付材料价差费用。

八、其他

其他未尽事宜，按《海南省交通建设项目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》指导意见实施。

附件：1.XXX工程项目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申请表

2. XXX工程项目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审批表

3.材料价差调整项目主要建筑材料进场认定表

4.工程项目材料价差调整费用计算表

5.《海南省交通建设项目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》

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

2017年6月28日